

山西师范大学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997年10月24日制订，2010年6月13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可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授予权的学科、专业范围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硕士、博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成立硕士、博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会由9—25人组成，任期3年，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成员包括学校主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主要负责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及教学、科研人员。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和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查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审批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
- (三)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课程考试的名单；
- (四)做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五)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六)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七)审定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做出撤销不合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八)审核申报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 (九)审批已有硕士、博士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的增列；
- (十)审查评定校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审议推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和制定学位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等；

(二)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会议筹备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指导各院(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与开题、论文评阅、组织论文答辩等工作；

(四)指导各院(所)做好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五)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具体组织颁发学位证书；

(六)负责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推荐工作以及学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统计工作；

(七)组织院(所)做好学生学位申请档案以及学位论文的归档工作；负责学位授予信息的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

(八)做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学位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治学严谨，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修满规定的课程和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一)硕士学位

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掌握1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的阅读能力，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能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

5.在学期间至少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

(二)博士学位

- 1.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3.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4.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5.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进行本专业的研究并能进行本专业的学术交流，能应用第二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个别学科、专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掌握第一外国语）；
- 6.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的核心刊物上发表反映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的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生必须在CSSCI源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1C级以上1篇；自然科学类研究生必须在1B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篇。

第七条 学位申请

申请人达到所申请学位的条件并完成学位论文后，经导师推荐，院(所)同意，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第四章 学位课程考试

第八条 学位课程考试科目

-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硕士一般为4至6门，博士一般为2至4门；
- (三)外语，硕士1门，博士1至2门。

上述考试课程的水平要求，按第六条学术水平的标准进行审查。

第九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创造的，应提交有关出版著作、发明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同意，可以免考部分课程。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修满培养方案规

定的学分。

第五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一)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应用意义；

(二)对论文中涉及的研究课题的来龙去脉，历史发展及现状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三)能掌握所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四)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一)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论文反映出先进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有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

(四)论文是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达到了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可以发表的水平。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论文工作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在论文开题后,硕士研究生应有1年、博士研究生应有2年左右的时间进行论文撰写。

第十四条 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题目、目录、引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附录。具体要求参照《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执行。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在答辩前2个月提交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和推荐意见，交学位点、院（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博士研究生在答辩前3个月提交论文，广泛征求同行评议，由指导教师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和推荐意见，交学位点、院（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必须进行评阅，否则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应聘请2名与论文有关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位是校外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应聘请5到7名与论文有关学科、专业的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3名。

第十八条 论文评阅人名单由学位点与导师共同协商提出，经院（所）批准，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安排，各院（所）组织实施，学位评定委员会以适当方式对评阅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提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可从以下几方面审查论文水平：

- （一）论文选题意义，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 （二）研究方法的特点与创新点，论文的观点是否正确，推理、计算及实验数据是否准确可靠；
- （三）掌握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水平；
- （四）相关文献阅读量；
- （五）论文存在的不足和修改意见；

(六) 是否达到相应学位论文水平，可否提交答辩。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有1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学位水平要求时，需增聘1位评阅人，有2位评阅人(包括增聘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学位要求水平时，不能参加答辩。博士学位论文有1名评阅人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要求时，不能参加答辩。

第二十二条 导师、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有剽窃、抄袭、数据不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按“山西师范大学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建设办法(试行)”相应规定处理。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一般要以公开的方式进行(保密专业除外)。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安排，各院(所)组织实施，学位评定委员会以适当方式对论文答辩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3-5人组成(指导教师可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担任主席)，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5-7人组成(指导教师可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担任主席)，应尽可能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委员中至少有2名外单位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外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1名。

第二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包括审阅论文,评定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进行投票表决。

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答辩记录及全部材料汇集整理工作。记录使用学校统一格式的论文答辩记录专用纸。

第二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审阅论文、组织论文答辩等工作中,严格要求、严肃认真、坚持原则、公正评价。

学位申请人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要对答辩会上所提问题严格保密,不得泄漏给答辩者,否则答辩无效。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院(所)负责人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学位申请人。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三)指导教师介绍申请人的情况(简历、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及考核成绩、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及论文工作情况等)。

(四)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五)答辩委员和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人可稍作准备进行答辩,也可即席答辩。

(六)提问与答辩结束后即行休会,由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和表决(学位申请人及列席会议人员回避)。答辩委员会秘书向答辩委员会宣读导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论文及答辩情况,就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对于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无记名投票,获半数以上委员同意,答辩委员会可做出同意学位申请者在一年内(硕士)和二年内(博

士)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如果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任何人事后无权重新组织答辩。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已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答辩委员会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建议,办理申请博士学位。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尚未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时,答辩委员会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但不能同时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答辩表决票由学校统一负责印制,盖章有效。

(七)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当众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定和决议。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或博士学位水平所作的决议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对学位论文水平的综合叙述;②对申请人答辩的评价;③论文是否通过;④授予何种学位的建议;⑤其它意见。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填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中,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材料送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八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三十条 答辩结束后,各院(所)应及时整理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材料包括:

- (一)课程计划和执行情况;
- (二)学位课程成绩单;
- (三)指导教师对研究生的业务鉴定;
- (四)指导教师对论文的评语;
- (五)评阅人对论文的学术评语;

- (六)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七)答辩情况表；
- (八)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 (九)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 (十)学位申请书；
- (十一)论文和论文摘要。

第三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

第三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时，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会议，并获得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才有效**。表决不能采取通讯方式。

第三十三条 对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者经学位委员会审核，认为确实达到相应学位水平的可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要着重审核有争议的对象，对投票未通过的学位申请者，应做出是否给予重新修改论文再进行一次答辩机会的决议。

第三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发给学位获得者学位证书，证书生效日期从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算起。

第九章 其它

第三十六条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造假等严重违犯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执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